

桃園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主席：

蔡仁雄 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黃萬發 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林惠玲 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
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曾怡菁 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辦理客戶身分審查作業，對於久未往來無法如期補正資料之客戶，後續管控措施仍須加強。	已訂定「客戶身分資料未更新之管控措施」及相關時程規劃，並持續積極辦理客戶資料更新作業。對於久未往來無法如期補正資料及完成資料更新之客戶，將暫停帳戶電子交易功能。	預訂於110年4月1日完成改善。